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人社监罚告字（2021）第02号

被告知人：阳江宝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未按要求报送相关用工资料及拖欠林雪群等员工工资的行为，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月、周、日、小时确定。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者以完成一定任务计发工资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计件或者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约定，但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届满时应当结算并付清工资”的规定，且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万元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江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邮编：529500

联系人：梁启程

电话：(0662)3107133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0日